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债券代码：128009

债券简称：歌尔转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526,459,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2,645,969.20 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4,687,477,838.47 元结转下一会计年度。由于公司 2016 年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同时股票期权处于行权期，公司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总股本 1,526,614,519 股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0.97 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5.82 元。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充分利用境外贸易资金往来优势，确保其业务顺利开展，香港歌尔

泰克有限公司申请在香港办理最高额本金不超过等值 15,000 万美元的银团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三年。

本次内保外贷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香港歌尔泰克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事项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关键管理技术人员的住宿问题，公司拟以协议价不超过 5,800 万元（不含税费）购买潍坊歌尔家园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总面积为 8,787.48 平方米住宅及其配套设施。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姜滨先生、姜龙先生、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 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